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須予披露交易 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

序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造船協議及博亞國際海運就船舶建造所作出的訂單。

由於「訂立約務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博亞國際海運（本公司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Lehang Boundles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博亞國際海運（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買方）、Lehang Boundless（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博亞國際海運的擬定新買方）、江南造船（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建造方）及中船貿易（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賣方）同意，Lehang Boundless將替代博亞國際海運並接管博亞國際海運於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Lehang Boundless將於約務更替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就約務更替單獨向博亞國際海運支付84.3百萬美元，該金額相當於博亞國際海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造船協議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的首兩期款項（即船舶價格的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亞國際海運為本公司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Lehang Boundles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將使本公司於船舶中的權益由約99%增至100%，因此約務更替將構成收購船舶約1%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約務更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序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造船協議及博亞國際海運就船舶建造所作出的訂單。

由於「訂立約務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博亞國際海運（本公司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Lehang Boundles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博亞國際海運（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買方）、Lehang Boundless（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博亞國際海運的擬定新買方）、江南造船（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建造方）及中船貿易（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賣方）同意，Lehang Boundless將替代博亞國際海運並接管博亞國際海運於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Lehang Boundless將於約務更替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就約務更替單獨向博亞國際海運支付84.3百萬美元，該金額相當於博亞國際海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造船協議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的首兩期款項（即船舶價格的30%）。

約務更替協議

約務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訂約方： 博亞國際海運（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買方）；

Lehang Boundless（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博亞國際海運的擬定新買方）；

江南造船（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建造方）；及

中船貿易（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博亞國際海運、Lehang Boundless、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同意，Lehang Boundless將替代博亞國際海運並接管博亞國際海運於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同意，博亞國際海運根據造船協議支付的首兩期款項84.3百萬美元應被視為由Lehang Boundless支付。造船協議項下船舶建造的剩餘結餘連同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應由Lehang Boundless承擔。

生效： 約務更替協議僅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立約務更替協議後方會生效。

造船協議

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 江南造船（作為建造方）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將按照造船協議中詳述的規格建造、下水、裝備和完成船舶，並在完成及試航後向博亞國際海運（作為買方）出售及交付船舶。

建造方及賣方的責任： 船舶將根據勞氏船級社發佈的直至及於造船協議簽署日期生效且強制適用於船舶的規則和規例建造，並將遵守造船協議規格中詳述的規則和規例。

博亞國際海運的責任： 博亞國際海運同意按造船協議規定的價格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購買及收取上述船舶。

船舶登記： 船舶須於交付及驗收時由博亞國際海運自費登記。

支付： 博亞國際海運應分四期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船舶價款，其中(i)將於博亞國際海運收到造船協議所述退款保證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即中國的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價款的20%作為首期付款；(ii)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價款的10%作為第二期付款；(iii)將於船舶第一節龍骨鋪放後的三個銀行工作日內支付價款的10%作為第三期付款；及(iv)將於交付船舶的同時支付價款的60%作為第四期的尾款。

於本公告日期，博亞國際海運已就購買船舶支付合共84.3百萬美元，即造船協議項下的首兩期款項（即船舶價格的30%）。

交付： 船舶應於2025年8月30日或之前（對於船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及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對於船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由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在江南造船的船廠在海上安全交付給博亞國際海運，交付可根據造船協議延期。

由博亞國際海運 取消和撤銷：

博亞國際海運有權根據造船協議的條文行使其取消權及／或撤銷權，並應以傳真或電郵通知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具體而言，倘(i)船舶的實際航速比保證航速22節低1節以上；(ii)船舶主發動機的實際燃料消耗量超過保證燃料消耗量的10%以上（即燃料消耗量超過169.29克／千瓦）；(iii)船舶實際載重量於設定條件下比保證載重量155,000公噸低超過2,500公噸；(iv)集裝箱的容量不足為280TEU集裝箱或以上；或(v)根據造船協議規定在交付船舶時出現過長延誤，博亞國際海運可能會取消或撤銷造船協議。

有關造船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兩艘船舶

由於船舶仍在根據造船協議進行建造，故船舶並無應佔淨利潤。船舶於2024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為84.3百萬美元，該金額相當於博亞國際海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造船協議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的首兩期款項。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Lehang Boundless將於約務更替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就約務更替單獨向博亞國際海運支付84.3百萬美元，該金額相當於博亞國際海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造船協議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的首兩期款項（即船舶價格的30%）。由於博亞國際海運及Lehang Boundless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Lehang Boundless向博亞國際海運支付的84.3百萬美元將構成集團內負債並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訂立約務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約務更替旨在實現本集團內部資產重組。由於Lehang Boundless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持有登記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下的船舶將使本集團能夠制定最佳的稅務規劃以適應不同情況。

董事認為，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約務更替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博亞國際海運及Lehang Boundless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亞國際海運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博亞國際海運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約99%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博亞國際海運剩餘約1%股權由40名股東間接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趙成斌先生除外，其為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的姨父）並間接持有博亞國際海運股權總數的少於0.5%。

Lehang Boundles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Lehang Boundles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江南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江南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船貿易、江南造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亞國際海運為本公司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Lehang Boundles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將使本公司於船舶中的權益由約99%增至100%，因此約務更替將構成收購船舶約1%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約務更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博亞國際海運」	指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Lehang Boundless」	指	LEHANG BOUNDLESS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約務更替」	指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向Lehang Boundless更替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
「約務更替協議」	指	博亞國際海運、Lehang Boundless、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就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約務更替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造船協議」	指	博亞國際海運、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船舶建造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造船協議項下預期正在建造的兩艘船號分別為H2789及H2790的大型集裝箱船舶，每艘運力為14,000TEU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